

公司代码：688208

公司简称：道通科技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

研发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重大事故应急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错报<营业收入的 2%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3. 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和处罚；4.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5. 已被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6.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3.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4. 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营业利润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金额的 5%	指标金额的 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金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金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处罚或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2. 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3. 重要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4. 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一般警告或处罚；2. 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3.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4. 出现较为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及时责成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红京、农颖斌、方文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4 号），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25 号）（以下合称“《决定书》”）。

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现已整改完毕并将长期落实。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内部控制缺陷。

2026 年，公司将紧密结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及相关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红京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